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非税〔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排污费水资源费改税 无缝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号）精神，为做好排污费、水资源费改税无缝衔接各项工作，现就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停征排污费和水资源费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同时，停征排污费。

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2018年1月26日

(二)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开征水资源税, 同时, 将水资源费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二、做好应缴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的清缴工作

(一) 各执收部门、单位要做好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应缴未缴排污费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应缴未缴水资源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清缴工作, 切实做到依法征收, 应收尽收。

(二) 为配合做好取消停征日期以前欠缴收入的清缴工作, 省财政厅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项目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大类中, 增加了“清缴取消停征日期以前欠缴收费 (项目代码 899)”项目, 专门用于清缴排污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欠缴收入; 水资源费可用其他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项目 (项目代码 699099) 进行清缴; 2017 年 4 月 1 日系统停用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项目可用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 (项目代码 499) 进行清缴。(以后取消停征的非税收入项目欠缴收入的清缴可按收入类别选择使用上述项目)。

(三) 缴款义务人预交的排污费, 可抵顶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缴排污费; 预交的水资源费, 可抵顶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应缴水资源税。未抵顶完的预交收费, 应按照规定由缴款义务人提出退付申请, 送执收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退付。

三、做好财政票据的缴销工作

停征排污费和水资源费降为零后, 各执收部门、单位要按规